

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单

来文单位	市政府	来文字号	宝政发〔2023〕21号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收文时间	2024.1.4	来文编号	
密级程度		收文人	强丹
领导批示:			
拟办意见: 呈请俊峰、小龙、翠艳同志阅示。拟: 1. 请县卫健局负责,会同县财政局、教体局、民政局、医保局、文旅局等部门,按照要求,抓好贯彻执行; 2. 请广田、新建、小军、兰芳同志阅; 3. 转综合股思琪同志阅。 承办人: 强丹 负责人: 龚鹏飞 2024年1月4日			
负责部门(镇)办理结果:			
处理结果:			

注: 此单随文件一并转阅办和归档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发〔2023〕21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 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优化生育、养育、教育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特制定如下配套支持措施。

一、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的产前检查费用，城镇职工补贴标准由 300 元提高至 800 元，城乡居民补贴标准为 500 元，均在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结算时一次性补贴。

二、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顺产、剖宫产，定额报销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提高 500 元。

三、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孕产妇健康管理费用从 512 元提高至 642 元；鼓励医疗机构合理优惠或降低孕产费用，高危孕产妇分娩费用由分娩医疗机构减免 300 元。

四、新建宝鸡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到 2025 年每个县（区）建立 1 所公立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各级各类幼儿园开设 2-3 岁婴幼儿托育班，各级医疗机构、各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根据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托位数量，每个托位每年补助 400 元。

五、户籍在宝鸡按照政策规定生育的三个及以上子女家庭（以下简称三孩家庭），由市卫生健康委制作《宝鸡市三孩家庭证》，由镇政府（街道办）办理发放，并向县（区）卫健部门备案。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和增加优待内容，同步制定实施细则和监督管理办法，确保持证人员舒心便捷享受优待。

六、凡持证的三孩家庭享受以下优待政策：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优先保障同校就读，参照优抚对象享有入园入学优待；加入工会组织的夫妻，每年由双方所在单位工会各发放 500 元慰问金；将三孩家庭作为重点监测对象，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保障范围；在政策范围内优先配租公租房和选择户型；游览市内国有 A 级以上景区，门票享受半价优惠。

七、制定宝鸡市儿童友好城市发展规划，设立市妇儿发展基金；健全完善优化生育政策工作机制，做好优化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

八、严格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等规定，对不履行优化生育政策相关职责或不落实有关奖励措施的单位，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对不落实婚假、产假、育儿假、护理假、陪护假等规定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各县（区）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本地区

人口工作情况，并抄送市卫生健康委。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任务清单

附件

宝鸡市优生优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任务清单

序号	具 体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的产前检查费用，城镇职工补贴标准由 300 元提高至 800 元，城乡居民补贴标准为 500 元，均在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结算时一次性补贴。异地生育产前检查费用按我市政策回参保地零星报销。	市医保局	各县区
2	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城镇职工在二级医疗机构顺产定额报销标准由 1300 元提高至 1800 元，剖宫产定额报销标准由 3100 元提高至 3600 元，在三级医疗机构顺产定额报销标准由 2300 元提高至 2800 元，剖宫产定额报销标准由 4100 元提高至 4600 元；城乡居民在二级医疗机构顺产定额报销标准由 1040 元提高至 1540 元，剖宫产定额报销标准由 2480 元提高至 2980 元，在三级医疗机构顺产定额报销标准由 1840 元提高至 2340 元，剖宫产定额报销标准由 3280 元提高至 3780 元。参保人员生育住院期间有其它并发症，且出院主要诊断为非生育类的，已按照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的，不再享受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定额报销。	市医保局	各县区
3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孕产妇健康管理费用从 512 元提高至 642 元；鼓励医疗机构合理优惠或降低孕产费用，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费用由分娩医疗机构减免 300 元。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新建宝鸡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到2025年每个县（区）建立1所公立托育服务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
5	鼓励各级各类幼儿园开设2-3岁婴幼儿托育班，各级医疗机构、各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
6	根据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托位数量，每个托位每年补助400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
7	户籍在宝鸡按照政策规定生育的三个及以上子女家庭，由市卫生健康委制作《宝鸡市三孩家庭证》，由镇政府（街道办）办理发放，并向县（区）卫健部门备案。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和增加优待内容，同步制定实施细则和监督管理办法，保持持证人员舒心便捷享受优待。三孩家庭证自2021年6月26日“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起可以申领。	市卫生健康委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
8	凡持有《宝鸡市三孩家庭证》的三孩家庭在全市范围内享受以下优待政策：	市教育局	各县区
9		市总工会	各县区
10		市民政局	各县区
11		市住建局	各县区
12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	A级以上景区主管部门 各县区

序号	具 体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制定宝鸡市儿童友好城市发展规划，设立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	市妇联（市妇女儿童工委办） 市财政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
14	健全完善优生优育政策工作机制，做好优生优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15	严格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优生优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等规定要求，对不履行优生优育政策相关职责或不落实有关奖励措施以及不协助卫健部门开展工作的单位，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对不落实婚假、产假、育儿假、护理假、陪产假等规定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	各县区
16	各县（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进一步鼓励生育的具体措施办法。各县（区）每年11月15日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本地区人口工作情况，并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编办，市总工会，市妇联。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